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 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50.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53.88%股权、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51.00%股权；同时，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现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作出如下说明：

1.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参与项目商议的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3.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4.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中对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

5.在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公司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